

穗环(海)管影〔2025〕2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

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382号101铺（部位：自编之一再自编之二），占地面积150平方米，主要设置诊室、手术室、化验室、药房、住院部、寄养部、美容区等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美容、宠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（包括三腔手术：颅腔、腹腔以及胸腔手术）和绝育手术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，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，臭气等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引至“新风系统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(二) 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。其中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“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”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三) 落实医疗设备、通风系统等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，根据情况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当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应当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

准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有资质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、回收、处置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，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